

彰化縣立溪陽國中 109 學年度服裝儀容管理規範

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

1090828 實施

1090828 修訂

一、實施依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

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，落實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，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。

三、溪陽國中服裝儀容管理規範

(一) 服裝

1. 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，例如：校服、班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A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- B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C.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 - D. 須以班為單位，統一穿著；另，不得捲褲管。
2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3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不可單穿便服。

4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；亦不可穿著未包覆後腳跟之鞋款。

(二) 儀容

1. 面部：不得穿戴舌環、鼻環。
2. 頭髮：以整潔美觀、不誇張、不怪異為原則。
3. 指甲：需定期修剪，切勿過長，嚴禁污穢殘垢，保持乾淨。

四、 溪陽國中針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定期之服裝儀容檢查(每月月初第一週升旗時間實施)，前一週由學務處再次提醒，此檢查項目納入生活教育競賽之評比與個人紀錄。
- (二)服儀檢查初檢由各班導師依服儀檢查表逐項逐一實施檢查，初檢不通過者，由學務處指定時間、地點實施複檢。
- (三)複檢仍未通過者，採柔性勸導方式要求學生改進，並予以輔導，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，由校方、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進，以維本校形象。

五、 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公

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